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基层服务项目

1.近年来，根据中央各有关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我省实施了5个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含基层专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2024年我省西部计划实施规模为561人，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我省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3.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2024年全省新招募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共500名（青南计划志愿者400名、基层青年专项志愿者100名），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选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全省8个市州38个县（市、区）及下属乡（镇）从事为期2年的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工作，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4.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2024年，我省计划招募1910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是通过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到西部“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我省将“特岗计划”作为农牧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的主渠道，实行“当年招聘，当年纳编”。

二、基层服务项目优惠政策

6.参加公务员公开考录时，可报考专门针对基层服务项目的占考录计划15%的定向岗位。

7.参加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基层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8.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服务单位在编制限额内同意接收，本人自愿继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可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

9.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10.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11.市州、县区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除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用于招聘服务期满基层服务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0%。全省乡镇基层事业单位自然减员空缺出的编制，除预留20-30%外，其余全部用于各类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招录的高校毕业生。

12.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及时纳入本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

三、基层就业项目

13.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青海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将面向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通过免试申请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我省今年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598名。经考试通过的入职人员，试用期满考核择优纳入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专项事业编制管理，享受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同等待遇。

14.城乡社区就业：加快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力度。

四、基层就业优惠政策

15.毕业当年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本科、专科(含高职)、 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16. 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为本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更多就业岗位。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计划合理确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数量。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岗位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7.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满足相关条件的，可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高校毕业生到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18.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学历可放宽到大专以上，且不受专业和开考比例限制(特殊职位岗位除外)。市(州)、县(市、区)在安排年度考录招聘计划时，结合本地实际，可安排一定比例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市(州)户籍的高校毕业生;在县(市、区)、乡(镇)两级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医疗机构人员配备总量内，可拿出一定数量的空编，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进一步放宽基层招聘人员的学历、年龄、专业等条件，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19.乡镇一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在初次职称认定评审时，中专和本科以上学历在见习1年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认定评审员级和助理级职称。专科学历，工作满3年，在第三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认定评审助理级职称。医疗卫生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和海东市循化县、化隆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青海省教育厅